|  |  |
| --- | --- |
| **政协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 |
| **第三次会议** | |
| **个人提案** | |
| **第20200260号** | |
| 案 由： | 关于尽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推动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 |
| 审查意见： | 分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 |
|  |
| 内 容： | |
| 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标志着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进入依法推进阶段。目前我国有近20个省（区、市）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取得长足发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但是，当前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仍存在全社会无障碍意识薄弱，新建无障碍设施不够规范、不系统，已建设施大多数未进行无障碍改造，无障碍设施管理亟待加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无障碍建设仍较滞后等突出问题。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妇幼、伤病等特殊人群的无障碍需求，是服务全社会的事业，是功及社会、利及百年的大事。因此，尽快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是依法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开展的重要保障，以立法的形式来规范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刻不容缓而又意义重大的任务。也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尽快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既要与国家以及我区现有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衔接配套，也要借鉴国内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更要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幼、伤病群体等面临的突出问题，以立法形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容、受益人群、各部门职能进行细化和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求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使之成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维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幼、伤病人群及全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权益的重要保障。 | |
|  | |
| 提 案 者： | 边疆 |
| 联系地址： | 南宁市罗文大道48号，自治区残联 530007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手机： | 18977162178 |
| 邮政编码： |  |